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将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对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人员

培训小组成员具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并有相应的执业胜任能力，保荐代表人参加并负责组织培训实施阶段的工作，并由持续督导专员全面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工作。培训小组成员为：

部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银行部	毛成杰	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	办公电话：0755-82492166 办公传真：0755-82493959 手 机：13316808098 邮箱：maocj@htsc.com
	于首祥	持续督导专员	办公电话：0755-82492030 办公传真：0755-82492962 手 机：18923777952 邮箱：yusx@htsc.com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参加人员	培训人员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毛成杰、于首祥

培训内容	参加人员	培训人员
	关人员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介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毛成杰、于首祥

三、培训过程及方式

2015 年华泰联合证券对博雅生物的持续督导培训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具体过程如下：

阶段	时间	主要内容	人员分工
准备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培训小组、公司就培训计划及实施工作进行沟通、准备	毛成杰、于首祥
实施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培训小组发放培训资料，供培训人员课后复习	毛成杰、于首祥
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培训小组出具培训报告	毛成杰、于首祥

四、总结

通过本次培训，博雅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介绍等内容，提高了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理解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学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起到了较高的促进作用，同时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资本运作及产业并购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毛成杰

吴梅山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